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评分细则

一、学习成绩：必修课平均分*3%

二、学术研究：

（一）分区和影响因子分数

1区：分值=IF*10.0

2区：分值=IF*6.0

3区：分值=IF*3.0

4区：分值=IF*1.0

（二）作者排序分数

1. 单独一作，得分即上述分区和影响因子分数，不再乘系数。

2. 两个共一，排第一位的，计分为单独一作分数*70%；排第二位的，计分为单独一作分数*30%

3. 三个共一及以上的，排第一位的，计分为单独一作分数*60%；排第二位的，计分为单独一作分数*25%；排第三位的，计分为单独一作分数*15%；排第四位（含）之后的不计分。

（三）中文核心期刊加2分

（四）参加课题分数

学生以前三参与人参加课题（课题主持人和所有项目参与人共同签字证明，严禁造假，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）：国家级课题5分，省级课题2分。

三、获奖

（一）国家级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
限前三参与人。

（二）省级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。
限前二参与人。

（三）奖项须与所学专业相关。既往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不参评，论文会议奖项、学（协）会奖项不参评。

四、发明专利

（一）国家发明专利3分，实用新型发明专利1分。

（二）以上限前二参与人。

五、校园任职

（一）学生骨干(班长)、党、团支部书记、校(院)研究生会主席2分。

（二）党（团）副书记、校(院)研究生会副主席计1分。
。

（三）党（团）支委成员、校(院)研究生会部长计0.5分。
。

（四）以上任职未满一年不加分。